

穿越近千年的文化符号

——舟山历史上的书院



书院弄，一个曾经很有文化的地方。

■陈 瑶

在古代舟山的人文历史上，曾有过虹桥、蓉浦、翁洲、甬东、紫阳、延陵、景行等书院。它是古代舟山民间实施教育的主要场所，对传承中华文明及地域文化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虹桥书院：舟山最早

的书院

舟山的书院，其历史底蕴虽然不如岳麓书院、东林书院、嵩阳书院、白鹿洞书院、应天书院等那么名震天下，但它仍然是舟山历史长河里的一朵浪花。宋绍定三年（1230），时任参知政事（副宰相）的余天锡在舟山城西剑峰山麓创

建虹桥书院，这是舟山历史上最早的书院。书院专收贫寒子弟入学，还特别邀请大陆名儒，教授乡里学子。不久，翁洲、甬东、岱山书院相继建立，形成舟山历史上第一个教育事业兴旺发达时期，造就了不少人才。据《定海厅志》载，从绍熙四年（1193）至咸淳九年（1273）80年中，人口不多的昌国县就有33人考中进士，出现了父子、叔侄、兄弟同登金榜的喜事。

据王炳照《中国古代书院》记载，唐代的浙江书院，多为私人藏书、读书之地，到宋、元、明时期，是古代书院的发展期，清朝由于统治者对汉文化的仰慕，重教兴学，迎来了书院发展的鼎盛时期。

翁洲书院：强调学问

和科学兼顾

舟山翁洲书院的格局，是当时较为典型的书院。宋淳祐九年（1249），因病辞官回乡的参知政事应麟，在当时舟山城北门的旧居里，和叔父应儼在一起读书的地方创建书院。据《昌国典咏》载：“翁洲为昌国之别名，理宗书以宠，光其居第”，宋理宗赐“翁洲”额予应麟，其为光耀故居，将

额扁挂于往年读书处，并将屋舍改作书院，因名“翁洲书院”，邀大陆和城内名儒，令本族子弟和城乡学识优异者学于其中。

书院主持人称山长或院长，负责书院的组织管理。山长的任选，先在地方政府，后来归中央政府，山长与州府官学教授一样成为朝廷命官。书院教学参照朱熹所创《白鹿洞书院揭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的“五教之目”；“博学之，审问之，谨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的“为学之序”；“言忠信，行笃敬，惩忿窒欲，迁善改过”的“修身之要”；“政权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的“处事之要”；“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行有不得，反求诸己”的“接物之要”。从“德行道艺”几个方面对学生进行严加要求。

虽然书院规定了教学方针和学生的行为准则，但并无定制，更多带有私人讲学的色彩，可以任选文事、武备、经史、艺能、理学等内容教学，“四书”“五经”是书院基本通用教材，辅以周敦颐、程颐、程灏、朱熹等理学著作，特别重视学子修身养性，自学成才，强调道艺学问和适应科举要求兼顾。在学习过程和读书方法上，倡导循序渐进，精读和博览相结合，教学相对灵活，指导学子读书，相互质疑问难。

学子定期赴书院会课，听讲经籍，定作文章。每月初一和十五两试。书院盛行讲会制度，学生常与社会上文人学士定期集会，对前人著述互抒

见解，有时也赋诗唱和。

书院行祭祀礼，所祭人物较为广泛，最主要的是孔子孟子，翁洲书院同祭朱熹、应儼、应麟叔侄。祭祀不设塑像，而置牌位，为师生树立榜样，以培养知礼义、明廉耻的高尚品德。

蓉浦书院：一草一木，都经过了文化的熏陶

舟山历史上的书院，至明清时期多数被毁弃，其书院名称自然慢慢淹没于人们的记忆之中。而有一座书院的名字，却仍然徘徊在人们心中，那便是“蓉浦书院”。现今尚在的“蓉浦学院”之名，源于“蓉浦书院”更变而来。其原址在舟山定海人民北路西侧的书院弄17号，蓉浦书院所在的这条弄称书院弄。今书院弄尚在，但蓉浦书院却已成“书香苑”居民小区。

据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蓉浦书院碑记》载：“隔桥芙蓉数百株，杂四时花卉、翠竹青松，与岛雾相为阴暗，土民合谋建书院于此。因芙蓉之盛，用美名，志我公之号”。古人选址都有讲究，可以想像当年蓉浦书院所在地定是个风水宝地。“流泉自清泻，触石短长鸣。穷年竹根底，和我读书声”，书院内的幽寂与院外的喧嚣完全隔绝，仿佛闹市中一块难得的净土。置身于这样一个小桥流水，清幽雅致的氛围中，感受着古时学子在此读史诵经、讲学研讨的情景，更多了一份书香诗韵，一份浓郁的文化气息，那里的一草一木，经过了文化的熏陶，显得超然脱俗，气宇不凡。

蓉浦书院的创建，渊源于一位开明知县缪燧。缪燧（1650~1716）字雯曜，号蓉浦，江苏省江阴县申港镇人。16岁时，以贡生入国子监学习，考试第一，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从山东沂水调舟山，任知县达22年之久。他为官清廉，勤政爱民，为老百姓做了很多好事。康熙五十一年（1712），有感于缪燧治县利民的功德，生员黄震等59人在明代大学士张肯堂雪交亭故址，为缪燧建功德生祠，缪燧谦辞不受，命改为书院，初名文昌书院，作为文人学士读书治学的场所。书院落成后，广请名师教授，制定奖学机制，一时名声远播，吸引大量城乡有志人士就读。后人以缪燧号蓉浦为书院名，称蓉浦书院。康熙五十五年（1716）三月初三，缪燧病故，舟山士民特地赶往府衙为其扶柩致哀，并在舟山普慈寺（现已毁）旁建缪燧衣冠墓，题额“其人如在”以示纪念。书院在每年三月初三祀扫缪燧衣冠墓。

孕育了最早的公立小学堂

其实，到了清朝，书院的性质已经和前代大相径庭，因满清入主中原，担心私人书院讲学会增强汉人的民族意识，提倡官办书院，“学以致仕”，使书院成为地方文教机构，科举考试的预备机关。蓉浦书院也属于这一类型。当时该院产有民田35亩，民地150亩，涂田27亩，山100亩，荡田77亩。嘉庆十一年（1806），设专款资助贫寒士子作参加

乡试的川资，每科给制钱三十贯，如能参加礼部试，每科再增给制钱资助。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爆发，舟山沦陷，书院被入侵英军焚毁。咸丰七年（1857），缪燧第五世孙缪步瀛出任定海厅同知，重建书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书院与义学（由缪燧创办，定海第一所让平民子弟免费读书的学塾）一起改为厅立高等小学堂，为舟山历史上最早的公立小学堂。民国元年改为县立高等小学学校。

舟山历史上的书院，曾经肩负着同样的历史使命，传播着中华的文明。如今，书院不在，但它却留在人们的记忆中，依然散发着淡淡的墨香，琅琅的书声。



蓉浦书院碑记

星期 特刊

事件

涉案金额10.3亿元、涉及1586人

衢州特大“P2P”集资诈骗案

一审作出判决

被告人不服已提出上诉

■通讯员王玲玲 记者冯伟祥

资”网站上线运营。

为扩大影响力，周辉还建立了投资人QQ群用以发布投标信息、解答咨询等，并于2013年3月又招纳数人为公司客服，通过网络和电话回答投资人的提问和推荐投资标的等。上述网站还先后被相关“P2P”网站平台链接、宣传，相关媒体作了采访报道，投资人也相互传播。

据周辉一审供述，中宝投资公司最初的形式和“红岭创投”一样。大概做了四五笔后，他发现仅凭借借款人出具的财产资料来定借款额度风险很大，同时也出现了三笔到期借款无法偿还，其要为借款人还债的现象，赔掉本息约100多万元。于是，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间，他陆续虚构了34个借款人（发标人），并利用上述虚假身份大量发布增值标、抵押标、石头标（宝石标），以支付投资人20%左右的年化收益率及另根据投资标的类型和金额给投资的会员支付额外奖励等为诱饵，向投资人集资。所集资金全部由周辉一人掌管和支配，所有款项均未纳入公司进行

财务核算。

肆意挥霍集资款

经司法鉴定，自2011年5月23日至案发，周辉通过“中宝投资”网站平台累计先后向全国多个省份1586名不特定对象集资共计10.3亿余元，累计归还集资本金及支付回报共计6.91亿余元，尚有1136名被集资人共计3.56亿余元本金（扣除先期已支付回报）未归还。案发后，侦查机关从周辉控制的银行账户中扣押现金共计1.8亿元。周辉实际骗取投资人款项人民币达1.75亿余元。

一审法院查明，拿到集资款后，周辉大肆挥霍，其中先后将其共6600余万元用于购买20辆高档汽车及支付汽车装饰、维修费用；共计1600余万元用于购买珠宝首饰及名牌手表；将大约1600万元用于购买服饰、箱包、手袋等物；将约1200万元用于旅游、住宿、交通、美容、购物消费等。

一审获刑15年

2014年3月13日，周辉被抓获

归案。此后，公安机关经过近一年时间的侦查。2015年1月19日，衢州市检察院向衢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周辉犯集资诈骗罪、被告人陈建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6月25日，衢州中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周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陈建平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予以窝藏、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

衢州中院近日一审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周辉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被告人陈建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对被告人周辉的犯罪所得继续追缴，返还各被害人。

但事情并未到此结束，9月10日，记者从衢州市中级法院获悉，周辉、陈建平不服一审判决，都已提出上诉。

从2万张中选出400张

嵊州举办纪念抗战胜利公益图片展

近日，嵊州市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公益图片展在该市文化广场举行，5位90多岁的抗战老兵为图片展揭幕。

嵊州这次公益图片展是3位70后摄影师在历时1个月的加班筹备后，从“我们爱老兵”志愿者团队、嵊州市摄影家协会摄影志愿者团队和社会上数百名摄影师及旧照片收藏者提供的2万多张备展图片中，精选出400多张

珍贵照片，其中有近100张是70年前的老照片。100张展板，一个个抗战故事，一一真实再现人们眼前。

据悉，嵊州市文化广场是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公益图片展的第一站，接下来还将到有关单位巡展。

图为该市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公益图片展的现场。

通讯员张亮宗

记者冯伟祥 摄影报道

投资6.98万元，可获得

1040万元巨额回报？

长兴摧毁61处

“发财梦”传销窝点

■通讯员孙建新 施吉平

真相渐渐浮出水面。房间

内的记录本显示，其主要从事的就是“1040工程”，记录本上附录了大量下线的名字。这份记录本上记录的金字塔塔顶的名字张某，就是该房屋的男主人。记录显示，张某已经至少为“B”级以上“领导”。

在此次“1040”传销团伙抓捕行动中，被查获的173名没有一人是长兴县及湖州市本地人，他们来自安徽、江西、广东等11个省市区，其中80%以上是安徽人。这也是“1040”传销组织的一个特点——异地活动。

对于这个所谓的“1040阳光工程”，长兴县市场监管局一位参与此次执法行动的负责人揭露了其实质：这个所谓的“1040阳光工程”实际上就是“纯资本运作”的传销活动。它采用谎称投资国家项目，得到国家、政府支持，编造向国家纳税的情况，偷换“传销”概念，诱骗当事人缴纳69800元，通过“拉人头”发展下线，最后可获利1040万元。

“简单地说，就是让你先交一笔钱，给你的上线、上上线、上上上线分掉，那么你就有资格去拉人，再去分你的下线、下下线的钱。”这位负责人告诉笔者。

据悉，一般新人成员直接购买21股69800元就可直接升为业务主任，每人发展成员不得超过三人；累计到65份即成为经理（B级）；累计到600份且在两条业务线上出现经理时，即可成为老总（A级）。

成为正式股东后，每发展一个人都有返利，发展下线人员越多返利越多。如果成功晋升为老总后，就可以分配老总奖金，奖金来源于新发展的下线购买股份的钱。

